

# 虎林市审计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虎林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同步发布各类信息 16 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 条、诚信信息 12 条、依法主动公开信息 1 条。我局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已按要求主动公开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我局需要政务公开的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，2024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建设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由专人负责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、合法性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信息质量和安全性。加强信息资源整合，将信息进行汇总、分类，便于公众查询和获取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灵活多样，定期推送审计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等信息，拓宽信息传播渠道，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，及时纠正错误信息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 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创新性不足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还需提升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加强对审计业务信息的挖掘和整理，增加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；二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增强传播效果，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息公开形式，加强与宣传部门、新媒体平台的合作，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；三是强化培训教育，提升队伍素质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学习，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改进措施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